

# 提升社區生活水準，增進民衆福祉

## ——台灣省七十三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考核報告

林平洋

### 壹、考核概述

本（七十三）年度爲本省執行「臺灣省社區發展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之第三年，全省共計加強充實三四四個已發展社區，並另規劃辦理十五個新發展社區。爲瞭解本項工作之全般情形，據以檢討改進，爰依「臺灣省社區發展工作考核要點」之規定，辦理考核。

本項考核分四組辦理：宜蘭、花蓮、臺東、澎湖等四縣爲第一組，臺北縣、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等縣爲第二組，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縣爲第三組，基隆、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市爲第四組。考核評分項目分爲：一般作業、組織活動、精神倫理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暨社區發展與基層建設成果之維護等五項。而

考核之進行，則分年度考核及平時考核二種。年度考核以五年計畫所指定當年度應特別加強辦理及新

發展之社區爲考核對象；平時考核則以其他一般已發展社區爲考核對象。均以作業檢查與實地考核同時分別進行，合併計算成績，以年度考核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五，平時考核成績佔百分之廿五。

本（七十三）年之平時考核作業經省府社會處會同業務有關單位派員辦理，年度考核工作已自今年七月十六日開始至九月廿二日結束，全省共計考核一三三三個社區。

本次年度考核，由省府教育廳、農林廳、省環境保護局、社會處等四個廳處（局）派員組成考核小組，研議考核日程、考核應行注意事項等，以求做到週密完備、客觀翔實的評估，作爲獎懲之依據。

### 貳、考核經過

一、考核時間：自本（七十三）年七月十六日開始至九月廿二日結束。

二、考核方式：

（一）實施考核社區：除嘉義、新竹兩市分別考核一個社區及四個社區，臺北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等含二十個鄉鎮以上之縣，每縣市考核八個社區，由縣市自選三個社區，考核小組抽五個社區實地考核外，其餘十二縣市之每縣市考核六個社區，由縣市自選二個社區，考核小組當場抽籤決定四個社區。

（二）考核一般作業：除考核縣市一般作業外，當場抽籤決定二個或三個鄉鎮市區考核之。

三、參加人員：

(一)小組召集人：省府陳委員正雄。

(二)執行秘書：社會處林平洋。

(三)秘書：社會處謝維森。

(四)聽處代表：

教育廳代表：張輔卿、劉錦盛。

農林廳代表：洪清泉、徐靜田。

省環境保護局代表：呂傳有、魏蓮欽。

社會處代表：鄒士珍、王俊科、賴錦豐、許

順有、游景明。

四、考核編組：依據考核要點規定，考核分四組辦理。擔任考核人員則編組為兩個隊，每隊負責考核兩個組，並於不同時間，輪流交替前往。

(一)第一隊考核：

1. 第一組：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

2. 第二組：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

(二)第二隊考核：

1. 第三組：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

2. 第四組：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

### 叁、重要成果

一、社區數：三五九個社區（內含十五個新發展社區）。

二、受益民衆：一六八、二四五戶，八一七、四一〇人。

三、使用經費：政府補助款七六九、〇一一、一六九元，民衆配合款及捐獻財物總值三六三、九三七、七九〇元（尚未包括民衆配合之人力在內），合計一、一三二、九四八、九五九元。

四、各項建設：

(一)社區發展與基層建設成果之維護：

1. 新建排水溝

二八九、四〇四公尺

2. 新修巷街道路

一、八三七、四〇六平方公尺

3. 興建或整修自來水塔及水井

一、六一四座

4. 改善家戶衛生

一八、三二四戶

5. 美化綠化環境

二九五、二〇一株

6. 社區及家戶檢查

二、九九五次

(二)生產福利建設

1. 社區生產收益

四、〇六七、五七〇元

2. 社區造產

八七處

3. 成立或強化社區合作農場

十二場

4. 辦理技藝訓練

三九七班

5. 舉辦農業委託及共同經營

一四八班

6. 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二二四個社區

7. 設立或充實社區托兒所

二八九所

8. 成立強化社區合作社

二一班

9. 興建整修住宅

一、八五四戶

10. 輔導家庭副業

八、四九五戶

11. 成立或充實社區長壽俱樂部

三三三所

(三)精神倫理建設：

1. 新修擴建社區活動中心（新建二七九幢、修建四五幢、擴建四七幢）

二七一幢

2. 興建或充實社區小型體育場所

二九四處

3. 開闢或充實社區公園及兒童樂園

二三七處

4. 設置社區播音站

三四九處

5. 舉辦社區康樂聯誼活動

一、四六三次

6. 舉辦社區藝文活動

九四八次

7. 設置或充實社區圖書室

二九二處

8. 組織社區民俗康樂體育班隊

四二九隊

9. 辦理社區媽媽教室活動

四〇二班

10. 舉辦社區全民運動

三三三三社區

11. 組織社區童子軍

一一二六團

12. 成立社區志願服務隊

二七〇團

13. 發行社區通訊

五二期

14. 運用學校場所設備

三二四校

### 肆、檢討及建議事項

## 一、優點：

(一)各縣市長及鄉鎮(市)長均非常重視本項社區發展工作，積極督導，加強辦理，甚多鄉鎮(市)長亦均以能接受考核為榮，因此各縣市成績普遍提高。

(二)本年度為辦理後續第一期五年計畫第三年，由於政府的大力輔導，使得社區民眾對於改善自身生活環境均已產生責任感與參與感，全力響應配合加速社區建設，使得後續計畫工作收到良好績效。

(三)社會處過去二年來在「臺灣省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研習中心」調集各縣市當年度加強辦理社區之社區理事長、社區總幹事施予一週之研習，此等人員受訓回到社區後大多能根據所學加強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對如何喚起社區民眾之社區意識，以及如何以新方法，新技巧開拓社區發展新境界，頗有助益，已在此次考核中有所顯現，此種研習今後應繼續加強辦理。

(四)本年度社區多能將社區建設工作與「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經費密切配合運用，效果顯著，對於促進地方發展，貢獻良多。

(五)過去興建的社區活動中心面積狹小者，大部份均已利用「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經費，加以擴建，以作為室內運動、圖書室、交誼廳

、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等活動場所，發揮了多目標的功能，展開了多方面的活動，有效的增進居民福利。

(六)大部分社區為培養社區意識，多能配合時令或紀念節日舉辦各種文康體育活動或全縣(市)性社區民俗才藝競賽，對於充實社區民眾精神生活，提昇生活情趣，促進社區和諧與團結，貢獻甚大，並已獲得社區民眾熱烈的回響。

(七)社會處二年來辦理全省性及分區性社區民俗才藝音樂觀摩會，各縣市參加之民俗才藝團隊異常踴躍，參觀之民眾多達十餘萬人，已激發社區民眾對民俗才藝活動之興趣與愛好，目前全省已組設有社區民俗才藝團隊二千二百一十八隊，對於促進提倡社區民眾正當休閒育樂活動及充實社區民眾精神生活，頗有助益，應請繼續辦理。

(八)社會處二年來所辦社區民俗才藝及康輔人員、社區童子軍木章訓練研習會結訓學員，多能在本社區帶動相關活動，有助於社區發展之效果，宜繼續辦理。

(九)大多數縣市均能適時舉辦全縣性社區發展示範觀摩會，以工作方法、技巧及經驗與成果，作為其他社區工作的參考，使其深切領悟社區發展意義，效益甚彰。

(十)各社區已能體認社區環境改善之重要性，將

最髒亂之空地闢建為小型公園，兼收整潔與休閒之效，實為社區綠美化之落實作法，值得推展。

(十一)多數社區均能視社區實際需要與本身特色，訂定切合本社區之工作計畫，例如臺東縣綠島鄉公館社區，利用綠島稀有之花木美化社區環境，飼養梅花鹿，充裕其經濟來源。又如彰化縣鹿港鎮廖厝社區，利用魚池塘辦理公共造產，以其收入作為社區建設的經費。凡此均足以顯示多數社區居民已肯定社區發展之價值與重要性。

(十二)建立社區守望相助服務隊，已普受都市型態社區之重視，尤以巡守勤務方法的不斷改進，對於社區治安之維護，貢獻良多，乃多數民眾亦能以居此社區為榮，無形中帶動社區房地產之增值，對於促進地方繁榮，頗有助益。

(十三)社會處選定宜蘭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等六縣市試辦社區福利服務體系，對於老人、兒童及殘障同胞均能給予照顧，使其享有最基本的福利服務，不但切合當前民眾需要，且為今後辦理社區發展的新方向，請社會處繼續輔導縣市擴大辦理。

(十四)本年度推行社區發展民眾捐獻財物總值達三十萬元以上者高達一三四人，比去年度多出三十一人，尤其捐獻財物達六十萬元以上者多達八十一人，比去年多出十六人，足見社區民眾熱心參與，出

錢出力，愛國愛鄉，此種精神堪值表揚。

(四) 社區發展工作在動員地方人力方面頗具成效，今後更應與農會、漁會、工會及婦女會密切配合，以促進社區全面發展。

## 二、缺點及改進意見：

(一) 部份社區理事會仍未能建立社區經費收支制度，致遭社區民衆懷疑，發生困擾，今後有關社區生產建設基金收益所生孳息及其他經費之收支，應切實提經社區理事會通過，檢同支出憑證送請鄉鎮市公所備查，並對社區居民公告徵信。

(二) 部分財力較差之縣市，對於社區活動，編列經費發生困難，因此建請各社區理事會於舉辦活動時，鼓勵民衆提供成本費用，以建立「以活動養活動」之自助精神。

(三) 本省部分社區活動中心興建用地，係由私人捐獻，惟鄉鎮公所疏於督促辦理土地產權過戶，分割等手續，徒增土地所有權人稅捐之負擔，乃導致無謂之糾紛，請各縣市速就類此情形之社區活動中心用地予以清查，儘速辦理產權登記，免失捐獻者之德意。

(四) 都市型態社區，鄰居關係疏遠，除辦理各項育樂活動外，宜鼓勵同一公寓的居民按年輪身份，成立各種互切聯絡性組織，提供居民互助合作之機

會，期使社區工作因地制宜的引起居民參與之興趣。

(五) 省府原頒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標準圖，最多為六十三坪，已不足應付日益增多之社區活動需要，宜重新訂頒至少一〇〇坪之活動中心標準圖，俾切實際。

(六) 城鎮型社區消除雜亂工作，仍未受到重視，因此，今後宜採取機會教育，如拍攝社區內髒亂地區之照片，予以展示，或舉辦演講比賽，以喚起民衆的注意與重視。

(七) 社區可用資源及社會力量，尚待充分運用與發揮，各縣市宜以鄉鎮市區或聯合數個社區為單位，邀集社區內社團、寺廟、宗教團體等共同研訂計畫，結合民間力量，參與推展社會福利事業。

(八) 部分鄉鎮公所對社區成果之維護與繼續發展缺少經費配合，且急功近利，乃忽略了培養社區共同意識，以致維護成果不佳，今後應多辦理宣導工作，激發社區民衆自動自發自治精神，以利維護工作之推展。

(九) 多數社區雖設班辦理手工藝訓練，但仍未將結訓學員輔導納入生產體系，開展產銷作業或舉辦成果展售，藉以宣傳打開銷路，增加收入。

(十) 有些社區對於志願服務工作之推展，仍不得要領，部分社區僅有志願服務編組名冊，乃無實質服務績效，亟待加強輔導，俾有效運用社區人力，

推展各項工作。

(十一) 為適應今後社會發展需要，請社會處督促各縣市政府依照中央頒訂「社區發展工作綱領」之規定，將部份原規劃但現已不切實際之已發展社區，予以重新調整或擴大規劃，以切合當前民衆需要。

## 伍、結語

七十三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考核，參加的社區共有一百卅三個，列為一等的有八十三名，二等的有廿三名，成績普遍提高，充分顯示社區發展工作已收到良好成效。惟社區發展是一項永無止境的工作，目前由於家庭之福利功能受社會結構變遷之影響，已日漸式微，我們有鑒於此，已積極輔導各縣市政府應加強各社區對社區民衆之福利服務功能，所以現在正在各社區加強辦理「社區在家老人服務」以及建立社區福利服務體系，以便使社區理事會及社區組織，能加強照顧社區內之兒童、老人及需要照顧之民衆，以補家庭福利功能之不足。因此，本省今後社區發展工作，無論基礎工程建設、生產福利建設、精神倫理建設或社區建設成果維護方面，均將輔導社區理事會負起責任妥加規劃，並鼓勵社區民衆大量而積極的參與，以使社區發展工作真正發揮自治、自發、自行解決問題之功能，而做到向下紮根之境界。希望各縣市今後能本此認識努力以赴，使社區發展「提昇社區民衆生活水準，增進社區民衆各種福祉」的理想，可以早日實現。(本文作者為臺灣省政府社會處第三科科長)